证券代码: 430607 证券简称: 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 程")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南 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 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: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 内容,我们认为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,客观、 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据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汤文成、戚啸艳、许苏明 2023年8月21日